



## 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3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铝业

公告编码:2013-019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宝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海燕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对以前期间财务数据是否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

☐ 是 ☒ 否

|                           | 2013年1-3月        | 2012年1-3月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营业收入(元)                   | 430,929,467.79   | 325,621,367.22   | 32.3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60,045,383.13    | 39,487,723.86    | 52.0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57,811,699.61    | 37,815,415.05    | 52.8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243,308,843.17   | 285,676,358.60   | -14.8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2             | 0.21             | 52.3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2             | 0.21             | 52.38%             |
| 净资产收益率(%)                 | 4.05%            | 2.77%            | 1.28%              |
|                           | 2013年3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4,129,648,536.46 | 3,997,967,645.61 | 14.7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484,112,024.45 | 1,424,066,641.32 | 4.22%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 说明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983,862.96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644,000.00 |    |
| 所得税影响额                                        | 394,179.44   |    |
| 合计                                            | 2,233,683.52 | -- |

|                       |      |
|-----------------------|------|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单位:股 |
|-----------------------|------|

|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             |         |            |             | 20,587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条件下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王民                        | 境内自然人       | 24.04%  | 45,000,000 | 45,000,000  |         |
| 张永侠                       | 境内自然人       | 14.02%  | 26,250,000 | 26,250,000  |         |
|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八组合               | 其他          | 2.69%   | 5,041,448  |             |         |
| 中国工商银行-平安中证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2.14%   | 4,000,000  |             |         |
| 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05%   | 3,835,700  |             |         |
| 交通银行-华安诺利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83%   | 3,421,701  |             |         |
| 鹏华基金-公司-农行-中国农业银行理财资金-利源债 | 其他          | 0.96%   | 1,797,091  |             |         |
| 福平                        | 境内自然人       | 0.71%   | 1,330,000  |             |         |
|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五组合               | 其他          | 0.68%   | 1,264,376  |             |         |
| 中国工商银行-平安中证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64%   | 1,200,736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
|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八组合               | 5,041,448   | 人民币普通股  | 5,041,448  |             |         |
|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证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4,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000,000  |             |         |
| 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3,835,7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835,700  |             |         |
| 交通银行-平安诺利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 3,421,701   | 人民币普通股  | 3,421,701  |             |         |
| 鹏华基金-公司-农行-中国农业银行理财资金-利源债 | 1,797,091   | 人民币普通股  | 1,797,091  |             |         |
| 福平                        | 1,33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330,000  |             |         |
|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五组合               | 1,264,376   | 人民币普通股  | 1,264,376  |             |         |
| 中国工商银行-平安中证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200,736   | 人民币普通股  | 1,200,736  |             |         |
| 利源铝业证券投资基金                | 1,199,961   | 人民币普通股  | 1,199,961  |             |         |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代码:2013-010

##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4月9日上午9:30在公司三楼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135,054,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9%。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议召集,公司董事长林于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35,054,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00%,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35,054,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00%,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35,054,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00%,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35,054,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00%,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35,054,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00%,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35,054,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00%,议案获得通过。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3-007

##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度第一期和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9月1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事项的议案》。2013年3月28日,公司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12]SCP11号),接受公司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160亿元人民币,自该通知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13年4月8日,公司完成了2013年度第一期和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发行结果如下:

| 表1 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情况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 13长电 SCP001                |
| 债务融资工具代码                   | 011354001                   |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 180天                       |
| 计息方式                       |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 发行日      | 2013年4月8日                  |
| 实际发行总额                     | 30亿元                        | 计划发行总额   | 30亿元(向各银行均为本期发行金额)         |
| 票面价格                       | 100元/百元                     | 票面利率     | 3.72% 发行日6个月期SHIBOR-0.38%) |
| 主承销商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股票代码:烽火电子 股票代码:000561 公告编号:2013-003

##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约3600万元-3800万元 | 盈利:183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亏损:约0.06-0.07元    | 盈利:0.003元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由于受国内外市场的影响,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有较大幅度下降,以及人工、材料成本等费用增加,导致公司报告期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其他相关情况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日

| 中国银行-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130,214                                                                                              | 人民币普通股 | 1,130,214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民、张永侠夫妇,构成关联关系。<br>2、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原因及原因

一、资产负债科目  
1、货币资金:较年初增长36.80%,原因为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带来的销售回款增加。  
2、存货:较年初减少35.25%,原因为公司加大了存货周转力度,相应在产品减少。  
3、短期借款:较年初增长38.82%,原因为公司金融借款取得的借款增加。

4、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增长48.96%,原因为公司应付职工工资及福利费等。  
二、损益类科目  
1、营业收入:较同期增加32.34%,原因为公司开发募新项目投产,公司产量增加。

2、营业税金及附加:较同期增加76.93%,原因为公司增值税增加,相应计缴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  
3、销售费用:较同期减少30.41%,原因为公司客户相对稳定,市场推广等费用相应减少。

4、财务费用:较同期增加102.06%,原因为公司短期借款较同期增加,相应利息支出增加。  
5、营业外收入:较同期增加114.96%,为公司收到的相应政府补助增加。

二、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承诺事项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br>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br>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王民、张永侠              | 王民、张永侠承诺:自公司股改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人及本人控股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前述承诺期满后,王民、张永侠夫妇承诺:若其在任期内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向增持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五;在任满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2010年11月17日 | 三年   | 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王民、张永侠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民、张永侠夫妇承诺:自公司股改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人及本人控股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前述承诺期满后,王民、张永侠夫妇承诺:若其在任期内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向增持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五;在任满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      | 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             |      |          |
|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 无                   |                                                                                                                                                                                   |             |      |          |
|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 否                   |                                                                                                                                                                                   |             |      |          |
| 承诺的解决期限                                 | 无                   |                                                                                                                                                                                   |             |      |          |
| 解决方式                                    | 无                   |                                                                                                                                                                                   |             |      |          |
| 承诺的履行情况                                 |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人已履行相应的承诺。 |                                                                                                                                                                                   |             |      |          |

三、对2013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同比增长50%以上  
净利润同比增长50%以上

|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 40%                  | 至 | 60%            |
|------------------------------|----------------------|---|----------------|
|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万元) | 15,040               | 至 | 17,187         |
| 2012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   | 107,419,215.96 |
|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 开发募新项目投产,公司产能得到相应增加。 |   |                |

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民

2013年4月9日

股票代码:000536 股票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4

##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方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13年4月9日(星期二)上午9:30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董事会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唐远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3年4月2日(星期二)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 573,034,4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1.80%。  
三、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573,034,4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573,034,4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同意573,034,4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决结果:同意573,034,4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73,034,4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同意573,034,4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3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73,034,4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8、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的议案》,其中关联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47,228,4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13-007

##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第四十一次(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2013年4月18日(星期日)召开公司第四十一次(2012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3年4月18日上午10:00时  
3、会议地点:湖南省岳阳市金鹰中路康特大厦十二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主要议题  
1、审议《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年度报告正文“董事会报告”)  
2、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www.cninfo.com.cn、www.sse.cn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详见www.cninfo.com.cn、www.sse.cn公司《2012年度报告》)  
5、审议《2012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董事会决议公告)  
6、审议《关于支付2012年度审计报酬及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董事会决议公告)

7、审议《关于与第一大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2012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中“一、与第一大股东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董事会决议公告第七项“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中“10)关于第一大股东关联方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8、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参加会议人员  
1、凡在2013年4月11日(星期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本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他人(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代为出席;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依法聘请的见证律师。  
4、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参加会议登记手续  
1、请出席会议的股东于2013年4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00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岳阳金鹰中路康特大厦十楼;联系电话:0730-8844021,传真:0730-8844030;联系人:谭人、曹林 曹林

3、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4、社会公众股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5、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入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6、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行使登记;

7、与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通知。  
附:授权委托书样式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十一次(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姓名: 持股数: 股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3-018

##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国中冶”)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4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冶聘请2013年度境内、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1.同意分别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罗宾威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境内及境外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有关审计机构的具体报酬。  
2.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选聘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同意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有关审计机构的具体报酬。  
2.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4月9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3-019

##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及 2012年度第一期 超短期融资券兑付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4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冶聘请2013年度境内、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1.同意分别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罗宾威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境内及境外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有关审计机构的具体报酬。  
2.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选聘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同意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有关审计机构的具体报酬。  
2.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4月9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3-019

##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及 2012年度第一期 超短期融资券兑付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4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冶聘请2013年度境内、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1.同意分别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罗宾威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境内及境外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有关审计机构的具体报酬。  
2.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选聘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同意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有关审计机构的具体报酬。  
2.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4月9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3-019

##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及 2012年度第一期 超短期融资券兑付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4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冶聘请2013年度境内、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1.同意分别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罗宾威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境内及境外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有关审计机构的具体报酬。  
2.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